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5〕3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7月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政办函〔2023〕90号）同时废止。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3 III 级响应
- 5.4 IV 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金融保障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安康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履行减灾办有关职责。

2.3 专家组

市减灾委依托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

供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分析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改委，要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以及与重点物流企业的应急合作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7) 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8) 通知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进入预警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必要时协调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做好参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同时做好灾情信息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做好主要灾情指标数据的统计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收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上报市减灾委、市政府和省应

急管理厅。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党委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视情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对具体灾情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2 续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0:00 前汇总行政区域内截至前一日 24 小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2:00 前汇

总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4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信息管理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通报灾情信息，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房屋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人口一览表。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房屋、受灾农田面积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2.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市减灾办协调市委宣传部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市、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4.2.4 发布内容

经市减灾办与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1）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救援救灾工作情况：灾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抗灾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市、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属地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各

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灾害程度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Ⅳ级响应条件的，由县（市、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
- （3）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60 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1.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1.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县（市、区）参加，研究决定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

（2）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及时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县（市、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

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9)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 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

(11) 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应急供水等工作。

(12) 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 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14) 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5)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组织受损电力设施抢修，保障电力供应。

(16)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8) 灾情稳定后，根据中、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0) 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4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 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 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各受灾县(市、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市减灾办执行零报告制度, 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 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7）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工信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本市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10）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2)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办。市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减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含严重损坏房屋）2000 间或 800 户以上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达到 2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3.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组织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县（市、区）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根据有关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市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2000 间或 800 户以下；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条件的事项。

5.4.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办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V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市减灾办每日 12:00 前汇总灾情信息，编发《灾情简报》向市政府、市减灾委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资金。根据受灾地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及时统筹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贫困地

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减灾办要强化灾情发展趋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核定的

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助资金。资金争取到位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15日前将冬春需救助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10月20日前向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报送冬春救助请示，并附冬春救助评估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

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各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6.3 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持续推动居民住宅地震、农村住房、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业务发展，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对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倒损房屋核定，建立因灾倒房住房台帐，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全市各级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根据受灾县（市、区）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中省和市级补助的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予以拨付，专项用于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县（市、区）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应急、财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指导和质量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地方各级财政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市、县（市、区）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拨、保障到位。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规范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发改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要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市发改委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市卫健委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

管理标准。健全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信息共享，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灾情信息，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救灾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级党委、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镇办、村组配备必要装备，并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保障。

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结合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中省相关要求，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5 人力资源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措施要求，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地驻军、武警、公安、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商务、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

建立健全市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

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救援、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保险业强化减灾救灾工作，畅通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提升自然灾害应对保险保障能力。

7.7 科技保障

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方案优化等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卫健、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金融保障

金融机构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推动综合性巨灾保险。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建立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市减灾办协同其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市各级政府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县（市、区）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